



讲诚信代代相传

“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大手拉小手让诚信传承下去



宿豫区检察院

全方位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立项目、建机制、强监督、重治理,2022年以来,宿州市宿豫区检察院采用以上四项措施,对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救助,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全方位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帮助未成年被害人重塑“阳光未来”。

确立重点项目 强化“一站式”办案保护

该院将“七彩·花开”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项目确定为2022年度改革创新项目,探索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方式。该院联合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宿豫区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中心,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设置询问室、检查室、心理疏导室、关爱活动室等区域,集“取证、询问、救助”等功能于一体,有效解决性侵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取证难、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

等问题,提高案件侦办水平,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建立长效机制 凝聚全面保护合力

该院联合宿州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制定出台《宿豫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工作办法》,细化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取证办案模式、流程、要求、操作程序等,提升办案效果。同时,联合公安、司法局、妇联、民政、教育、卫健等6部门会签《宿豫区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机制》,从救助范围、救助方式、隐私保护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明确开辟法律援助“快速通道”,医疗检查“绿色通道”等,各职能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形成集“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医疗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转学安置”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体系。2022年以来,共对30余名被害人开展医疗、教育、经济、心理疏

导等综合救助,发放救助金24.5万元。

强化监护监督 筑牢家庭保护防线

该院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不当或不力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的,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引导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认真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提升责任意识。联合区妇联、民政等部门启动“幸福家”家庭教育课堂项目,设立“唤爱回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会签《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根据未成年被害人家庭情况“量身定制”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该院定期督查,了解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亲子关系共建、家庭氛围营造等情况。目前,已对30名被侵害未成年人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重塑良好家庭关系,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依法能动履职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

该院坚持检察一体化办案,对案件进行全面、细致审查,注重发现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支持起诉、工作协调等方式开展监督,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如在办理涉网约房性侵害案件中,针对网约房行业存在的治理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民事支持起诉、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线索调查等方式进行法律监督,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职,促进网约房行业加强监管,改变未成年人随意入住网约房的乱象。同时,建立准入机制,前置未成年人保护关口,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做好人员入职查询工作,杜绝有性侵害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教师、儿科医生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队伍。2022年以来,共对500余名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者开展入职查询。 江婷

江阴市检察院

推动建立无锡市首个“府检联动”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更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近日,江阴市人民政府与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无锡市首个“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并出台了《关于加强“府检联动”工作的意见》。

“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总体要求是有效发挥“府检”各自的职能优势,共同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据悉,该项机制包含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保障协作机制、“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机制,明确要加强府检两家的沟通会商,促进双方信息共享,增加普法联动频次,以此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和标准,有效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近年来,江阴市检察院聚焦主责

主业,不断在“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阴建设”“服务保障‘科创江阴’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等方面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该院陈忠宇副检察长表示,“府检联动”作为一项创新性工作,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更要同心同德、合力合作,在工作方向和重点上形成合力,在维护政治安全、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安全生产、加强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支持依法行政、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等内容上加强协作。”

“这项机制的出台有利于构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良性互动关系。”陈忠宇表示,下一步,江阴市政府和江阴市检察院将按照制定完成的“府检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项目化、清单式一体推进,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形成闭环式工作落实机制,保障“府检联动”机制高效常态运行。 李君超

姜堰检察院

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为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监督职能,提升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权威性和实效性,保障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措施得到真正落实,近日,姜堰检察院召开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在人民监督员见证下,针对前期工作中发现的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问题,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积极整改。

2022年8月,该院在持续调查走访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存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具有重大安全隐患。为确保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助推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堵塞漏洞,承办检察官在《检察建议书》中,建议相

关职能部门提高安全生产综合履职水平,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质效,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打通企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

相关单位对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问题表示虚心接受,表示将积极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文件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按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每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的背后都是血泪教训,安全生产问题不容轻视。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监管漏洞,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持续跟踪落实情况,对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非常有必要,为检察机关点赞!”人民监督员金慧霞表示。 刘明艳 夏丹

靖江市检察院

“一站式”服务让律师“零跑腿”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能提供这么优质的服务,解决了我跨省阅卷的难题。”日前,上海的丁律师对靖江市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连连道谢。

为了更好地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理念,靖江市检察院结合疫情防控的需求,贯彻司法为民理念,依法能动履职,积极为律师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提供便利,用信息化手段最大程度保障律师阅卷权利。

前不久,靖江市检察院案管部门接到上海一位丁姓律师的电话,称其代理该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但因疫情防控无法出差,因此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靖江市检察院求助。 受理后,靖江市检察院案管工作

人员立即指导了律师在12309检察网申请阅卷,同时在后台确认相关信息后,立即通过指定渠道将相关案件材料发送给对方。

疫情发生以来,阅卷是困扰律师办理异地刑事案件的一大难题,靖江市检察院立足“数字化改革”,依托12309检察网等渠道,大力推进互联网阅卷,建设“检律互动微信群”,通过提前刻录等方式搭建律师阅卷“快车道”。

靖江市检察院通过互联网线上阅卷、内网数据传送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跨地区流动,帮助律师实现“就地办案”,2022年已累计办理互联网阅卷20余件,“一站式”服务收获律师们连连好评。 唐威

近日,随着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正式开通,南通市检察院出品的地铁系列宣传海报也首次与市民朋友们见面。这组海报以检察机关“十大业务”为主题,画面均选自检察官日常履职场景,出镜“演员”也都是南通检察机关的检察官。 季捷 朱娜



常州:首批公益诉讼技术调查官助力古民居保护

“吴氏宗祠中的魁星阁,是目前我市唯一一处保存较好的、具有藻井结构的古民居,具有珍贵的历史文化价值,需要尽快开展抢救性保护,建议采用传统技术工艺进行修复,保留古民居的原有结构与历史信息,为今后申报不可移动文物打好基础”。去年12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组织的关于“吴氏宗祠修缮保护”公开听证会上,首批被检察机关聘任为公益诉讼技术调查官的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文保科科长吴冬冬,针对该处传统建筑的历史价值和修缮等问题向与会人士讲解专业知

识。文物保护领域案件的一大特点是法律问题经常与专业技术问题交织在一起,对于大多数不具有专业文物保护知识背景的检察官而言,如何判断古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及采取何种修缮保护方式是不小的挑战。

2022年11月30日,常州市检察院聘请了11名来自环境资源、食药安全、文物保护、网络安全等领域深耕的专业技术人士任常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技术调查官。据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朱红霞介绍,检察机关在办理环境资源、网络安全、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公

益诉讼案件时,往往会遇到技术难题。聘请专业人士任公益诉讼技术调查官,就是为辅助检察机关更好地破解案件技术难题,从而更好地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服务。

公益诉讼技术调查官履职范围包括对案件技术事实争议焦点、调查范围、方法等提出建议;在检察官主持下,参与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对案涉技术类证据提供专业咨询;同时参与案件询问、听证、诉前磋商或诉中调解等。

聘任仪式不久,武进区检察院就获得一条关于古建筑保护的公益诉讼线

索,位于第一批江苏省传统村落雪堰镇雪西村的吴氏宗祠“魁星阁”主体建筑年久失修,情况堪忧,但是由于该古建筑尚未列入文保名录或历史建筑,检察官对该处建筑是否具有保护价值、修缮方案是否合理等问题感到“棘手”,因此邀请了公益诉讼技术调查官介入该案参与调查,提供专业意见。该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徐雷艇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充分听取技术调查官意见建议,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开展抢救性保护,让该处传统民居得到永续传承。 王晴

如皋市检察院:做深做细做实企业合规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2年以来,如皋市检察院作为全省合规监管项目试点单位,在推进企业合规工作中担当作为、上下求索,积极推动制度推广落实,共对8家企业进行企业合规,对通过合规考察的4件18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帮助78家“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合规“体检”。1个案件、1项机制被最高检推广。

积极落实主导责任,畅通沟通协作渠道。将企业合规确定为一把手工程,党组书记亲自抓,党组成员定期下沉走访各领域、各行业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了解企业实施合规管理的经验做法。配

强专业化办案团队,由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专业化合规案件办案组,同步成立企业合规领导小组,抽调各部门骨干任联络员,专兼职互补强化办案力量。建立良好沟通衔接机制,与工商联签订《关于加强协作共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合作备忘录》,挂牌成立南通首家检察院驻工商联检察官联络站,提供定制化服务,开展合规宣讲。被江苏省工商联、省检察院确定为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建设示范单位。

规范健全操作流程,探索“二次听证”机制。推进检察机关对外、检察人员对内双承诺,规范办案流程、巡查专

员、公开听证3项机制,形成“2+3”闭环式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对企业合规案件办理中的检察权运行进行全链条、全方位、全要素监督,总结的经验做法被最高检以及省市检察院推广。广泛接受外部监督,邀请听证员对涉案企业提交的合规整改计划是否可行进行公开听证,评议通过后,由企业对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经合规整改考察验收通过,再次邀请参加首次听证会的听证员参加“二次听证”,对合规整改的有效性予以评议。目前,已在3个合规案件中运用“二次听证”机制。 秉持平等保护理念,延伸合规建

设触角。以“我管”促“多管”,推动如皋市委出台《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企业执法司法“白名单”制度实施细则》,合规建设情况被纳入入评判标准。对于达标的“白名单”企业,相关部门在资金扶持、分级监管、行政审批、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正面评价和政策激励,引导企业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对异地涉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异地开展企业合规工作或委托当地检察机关启动企业合规整改,采用“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共同推动涉案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依法平等适用从宽政策。 朱媛媛

海安检察:引入外部监督深化案件质量评查 提升办案质效

“经人民监督员监督,本次不起诉案件专项评查,对被不起诉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而未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的有4件。”近日,海安市检察院案管部门联合检察督察部门对去年办理的51件不起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制发专项督察通报,书面反馈各业务部门。

这是该院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一个缩影。引入外部监督深化案件质量评查,以评促改提升办案质效,是该院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工作部

署要求,强化业务能力提升,推进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我们案管部门联合检察督察部门坚持每月对法律文书常规评查,每季度对已办结案件抽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评查,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并结合大异地案件质量评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推动整改。”该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介绍,依照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等规定,海安市检察院案件评查范围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采取查阅电子卷宗、

与承办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重点围绕案件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收集是否可信、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办理流程是否规范、法律监督是否到位、释法说理是否开展、文书质量是否达标、社会效果及司法责任制是否充分落实等八个方面进行评查,逐案填写《评查情况表》,载明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员额检察官案件质量评查报告、专项督察通报。

为保证评查活动的效果和意义,该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质量等次评定,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认真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质量和办案活动的

监督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检察办案工作透明化、案件质量评查实质化,更全面、更真实地了解和掌握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争取群众对检察工作最大的理解和支持,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质量是检察办案的生命线。我们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的案件质量评查,将评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机制及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挂钩,倒逼检察人员提升案件质量意识、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全力提升办案水平和办案质效。”该院检察长夏琪斌表示。 顾祁荣 顾俊

部门长对重要法律文书进行核阅,做到“放权不放任”。与盐城市盐都区检察院建立案件质量异地监督机制,梳理出5大类共性问题,避免办案部门“踩坑踏雷”。强化“三个规定”执行,围绕执法司法权力运行,邀请人民监督员对不起诉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助推行政执法机关有效落实检察意见、畅通“两法衔接”机制,入选最高检“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民主建设、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典型案例。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制定检察听证工作规则,邀请听证员参与各类疑难复杂案件听证90场,以“兼听”避免“偏信”,让检察履职更透明、更规范。 杨建新 杜琴